

#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78号



##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 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快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教育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明党的纪律，使“为民务实清廉”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着力营造干部清正、部门清廉、政治清明的从政环境，为加快推进学校综合改革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

始终把思想建党摆在首位，把制度治党贯穿始终，通过教育拧紧思想“总开关”，依靠制度增强行为“硬约束”，形成聚精会神抓党建的新常态。

### **（二）坚持依靠群众与群众评判相结合**

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赢得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作为最根本的标准，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相信并充分依靠群众，一切工作由群众来评判，筑牢党执政最坚实的根基。

### **（三）坚持问题导向和严抓严管相结合**

从严落实党建责任，正视和找准问题，针对问题对症下药，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推动党的组织和队伍建设持续改善。

### **（四）坚持党的建设与学校发展相结合**

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以党建统领学校事业发展的全局，统筹兼顾抓落实，互动共促谋发展，让党建工作成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 **三、工作目标**

强化责任意识，层层落实党建责任制，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把从严落实责任、思想教育、干部选用、管理监督、惩治腐败、改进作风、制度治党、纪律约束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以从严管理的新常态推动党员干部素质提高、形象提升、服务提效、作用提质，着力形成聚精会神抓党建的新格局、为民务实清

廉的新习惯、政治清明的新环境、干事创业的新氛围，全面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推动学校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 **四、主要任务**

### **（一）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 **1. 强化党建主业意识**

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好从严治党的责任，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真正把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重视和支持纪委办、监察处聚焦中心任务，深入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发挥好党内监督专门机构的作用。

#### **2.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坚持“书记抓、抓书记”；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管党治党负有领导责任，做到“具体抓、抓具体”，着力构建管党治党的责任体系。各级党组织书记在充分发挥表率示范作用的同时，要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及时掌握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层层传导压力，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确保每个环节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 **3. 严格党建工作考核**

健全完善党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提高党建绩效考核指标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权重。把从严治党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作为衡量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及成员实绩评定、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党建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惩戒作用，加大考核力度，对不抓党建、抓不好党建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及成员一律严格追责。

#### **（二）深入开展思想教育**

### **4. 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

旗帜鲜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把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不断运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与时俱进加强党的理论创新。学校党校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纳入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党员干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自觉做到以知促行、以行促知、知行合一。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员干部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 **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系列重大部署要求，确保讲话精神入脑入心入行动，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严防思想迷茫、信仰动摇。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贯彻党的十

八大以来中央系列重大部署和要求，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列入党委中心组和二级中心组学习科目，采取党校培训、专题辅导等方式，帮助党员干部不断深化对讲话精神的理解把握。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 **6. 经常性开展党性教育和党纪法规教育**

深入开展学党章党规活动，强化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和遵章守纪意识。健全在实践锻炼中锤炼党性、转变作风的制度机制，推动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增进群众感情。把培育担当精神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全面开展党员干部法治意识和纪律意识教育，增强对法律纪律的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纪律底线不可触碰，促使每名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 **7. 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坚持党委中心组和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全员培训，加大党务干部培训力度。制定并实施党委书记、副书记、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定期讲党课实施意见。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上讲台制度。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学习渠道和载体，增强学习活动吸引力和实效性。建立年终述学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述学述职述廉报告制度。

### **（三）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 **8.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健全决策前调查研究

和征求意见制度，坚持领导班子讨论重大问题“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对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主要领导、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9. 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坚持发扬整风精神，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规范民主生活会方案审查、征求意见、对照检查、谈心谈话、相互批评、整改落实等环节工作，实现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坚持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分管或联系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检查评估暂行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终党建绩效考核。

### **10.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从严落实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制定并执行基层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谈心谈话制度。探索形式多样的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推动形成既严肃认真又充满活力的党内生活新常态。完善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等制度，严格执行《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不合格党员处置暂行办法》，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

## **（四）从严管理干部**

### **11. 严把选人用人关**

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和对干部选任的动议、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等重点环节的要求。严格按核定职数配备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十不准”纪律和不得列为考察对象六种情形的要求，坚持拟任人选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审核档案、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前公示等制度，防止带病提拔。

## **12. 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规定**

按照坚定理想信念、加强道德养成、规范用权行为、培养优良作风的要求从严管理干部。完善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全面准确掌握班子现状、运行情况 and 领导干部表现情况，并整合各方面情况建立干部绩效考核数据库。坚持干部选任全程纪实、《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执行《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实施办法（试行）》，做到“凡提必查”，对不如实填报的从严追责。严格落实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制度。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外出报备管理规定》。创新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大力整治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干部档案造假、领导干部违规兼职、“裸官”等问题。

### **（五）从严夯实党的组织基础**

## **13. 从严推进基层党建**

扎实推进以“强责任、强班子、强功能、强实力、强规范，创示范”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党建全面提升计划，从严推进各党总

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党建工作，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选优配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及时调整不胜任工作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书记。

#### **14. 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发展党员预审、培训、公示、票决、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把好党员入口关。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保证党员发展质量，注重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将优秀人才吸纳到党员队伍中来。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切实破解毕业班学生党员教育管理难题。坚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疏通党员队伍“出口”，积极稳妥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永葆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 **（六）全面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 **15.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

保持作风建设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严防“四风”反弹回潮。抓住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严禁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以及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发放津补贴等。坚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长效化，大力整治“为官不为”和党员干部庸懒散浮拖等问题，保持作风建设常态化。



## **16.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作风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检查办法，加强对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职务消费等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严格执行《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规定》，推进作风建设规范化、长效化。坚持崇德重礼和遵纪守法相结合，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优良党风凝聚人心，促进发展。

## **17. 强化责任追究**

严格执行《条例》《准则》，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列为重点，作为纪律处分重要内容。从严查处十八大后、“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通报曝光，并追责问责。对各二级单位“四风”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18.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逐步健全和完善党委工作制度，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良好机制。深化干部选任、学校预决算、重大工程招投标、“三公”经费等重要信息公开力度。重视和支持工会、团委等群团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畅通广大师生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的渠道。高效办理师生投诉和咨询，积极回应师生关切。

##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 **19. 严明政治纪律**

坚持讲政治，自觉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允许在师生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

见，决不允许公开发表与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执行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决不允许参与任何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坚持讲原则，坚决落实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按照党性原则处理党内关系，严禁拉帮结派、搞利益团伙。坚持讲规矩，严格按照党纪国法和党内法规办事，坚决防止滥用职权。坚持讲真话，弘扬言行一致的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弄虚作假、阳奉阴违。

## **20. 严格组织纪律**

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严格按权限、职责和程序办事，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知、政令畅通。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落实、各类重要会议的传达贯彻、事关全局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领导班子出现非正常情况、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等，都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未按规定请示报告的要严肃批评，对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 **21. 严明财经纪律**

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严禁利用职权职务影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执行《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处级领导干部定期轮岗交流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对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审计。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 **（八）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 **22. 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严格贯彻执行《乐山师范学院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4-2017年实施意见》，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将责任细化，把工作具体到相关单位，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坚持抓“三早”和干部廉政谈话提醒制度，纪委办、组织部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党员干部遵守党纪法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提醒、谈话、教育和警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理。

### **23. 完善权力公开运行机制**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专项监督和治理，进一步提高权力运行的公开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切实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监督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推进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促进权力高效廉洁运行。

### **24. 建立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

坚持把警示教育贯穿党员干部成长全过程，落实到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等环节。纪委办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廉政专题学习。坚持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定期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研修班。充分利用法纪教育基地，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后备干部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 **五、组织领导**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党校党委成立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常委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宣传部等。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党员干部力行、广大师生监督”的工作格局，努力使从严治党覆盖到每个基层党组织、每个党员。

## （二）搞好统筹兼顾

要加强监督检查，纪委办、监察处从严开展监督检查和日常指导工作，确保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宣传部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途径，充分引导广大群众参与，汇集党的建设正能量。要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剖析原因，督促整改，确保整体效果。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两提高，以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促进学校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7日



---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印发